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指定王玥女士、于冬梅女士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变更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于冬梅女士工作调整，中信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刘艳女士（简历附后）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中信证券委派公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玥女士、刘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于冬梅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 附件

### 刘艳女士简历

刘艳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梅安森 A 股 IPO 项目、中创物流 A 股 IPO 项目、燕文物流 A 股 IPO 项目、博科测试 A 股 IPO 项目、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阳光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南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交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